

自國際/國內港埠後送 H7N9 流感疑似個案就醫建議處理原則

訂定日期：102/04/21

鑑於兩岸三地往來密切，為有效防杜 H7N9 流感疫情自境外傳入，同時為保障工作人員健康安全，爰參照疫情現況，針對自國際或國內港埠入境疑似 H7N9 流感個案之後送就醫，訂定本建議處理原則。又因疫情發展快速，仍請隨時留意「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公布之最新疫情資訊及指示，即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。

- 一、**法源依據：**若入境人員有後送就醫診察之必要，惟對方拒不配合時，可援引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強制後送。
- 二、**動線規劃：**鑑於港埠設施環境不同，動線規劃需因地、因時制宜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個案運送路線請儘量與其他人員行經區域有所區隔。
 - (二) 為避免不必要之等候與延遲，可預先協調港埠其他單位依權責提供所需協助（如：動線清空管制、證照查驗、行李驗放等事宜），並建立聯繫窗口。
- 三、**人員防護：**因應現階段疫情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疑似個案及其同行人員（如：家屬）：均配戴外科口罩，並可提醒同行人員注意手部衛生。
 - (二) 在場相關工作人員：
 1. 請參見「因應 H7N9 流感港埠工作人員防護建議」，並按目前 WHO 疫情等級及該名工作人員負責之工作屬性，選配適切之防護裝備。現階段建議對照疫情等級為 Phase 3。
 2. 手部衛生：脫下手套或其他防護裝備後，應立即以清水加上肥皂或具去污作用的手部清潔劑，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，執行手部衛生。
- 四、**疫情通報：**
 - (一) 儘速於「傳染病通報系統之症狀通報系統」進行資料建檔¹，並請依港埠別於「通報及檢核資料」頁面之「通報來源」欄位，選擇「國際港埠檢疫」或「國內港埠檢疫」。
 - (二) 針對現階段後送就醫個案，請進一步詢問對方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旅遊/停留史，同時請務必於上述症狀通報系統之備註欄加註其「來自省份地區」，送出前請確認各項資訊均已填寫完成。

¹ 地方衛生局尚未開通症狀通報系統之新增個案通報權限者，請逕洽疾管局傳染病通報系統窗口。